

(一) 重新鑑定-前次鑑定之「鑑定暨就學安置-學校存查」備註欄敘明「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	每校一份。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
4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5	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佐證資料	*	依照「送件檢核表-小六跨階段安置」檢附佐證資料。

(二)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輕度/中度(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新 個案/ 更改 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	☐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0	G1 有效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學智)	☐			檢附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基本學業能力項目之有效(二級)介入資料。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		A.一年內鑑定為疑似學、智障個案。 B.有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1	初篩測驗工具紀錄本	☐ *A	☐ *A	☐ *A 及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免附	A.有 ICF 碼為 b117 之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衡鑑(FSIQ 未達 70)得免附初篩。 B.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下學期使用該生原年級版本 C.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如：30 分鐘)、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D.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國、數成就測驗注意事項： E.小一無降級版本可施測，建議鑑定資料檢附有全校性之測驗結果加以參照，或待鑑定資料備齊再送件。 F.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12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13	其他加做測驗或佐證資料		有則附		A.ADD 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治療及用藥情形)。 B.其他加作之測驗(如：基本讀寫字、書寫測驗...等)。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表現樣本	☐	☐	☐	A.請蒐集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示學習困難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無須提供整本作業/習作。 B.智障重新鑑定本項由鑑定評估人員決定是否檢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三) 國中學習障礙重新鑑定(已有兩次以上鑑定為學障之紀錄)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及 B2 成績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C1 版本)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3 國中階段學習障礙重新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	
6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檢附 3 年內之智力評估資料(如:紀錄紙、心理衡鑑或 IEP)。 ※智力評估資料超過 3 年，須重新評估智力，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第五版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7	國、數成就測驗	☐	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8	本學年度 IEP	☐	「壹-學生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四) 智能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智力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 注意事項 」。
7	安置適切評估表	☐	
8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 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 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

(五) 情緒行為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診斷 證明	身障 證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	B1 請由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 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紀錄 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 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之身障證明(需含 ICF 碼)影本。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 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 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 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註 明智力測驗結果)。 ※※須釐清智力建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 重填	換導師 重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12	G2-1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			導師填寫。
	G2-2 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	☐	有則附	有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 式。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情障)	☐	☐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有則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情障個案。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 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 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更改 障別 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 估表」。
13	I 訪談紀錄表(情障)	☐ (I-1)	☐ (I-1)	☐ (I-1)	☐ (I-2)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I-1 情障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I-2 情障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	☐	☐	☐	☐	學生輔導紀錄表。
15	其他相關輔導紀錄	☐	☐	有則附	有則附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 紀錄)。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附	
17	K 行為觀察紀錄表、佐證學生學習困 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則附				鑑定評估人員視情況決定。(K1、K2 擇一)
1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I 情障 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六) 自閉症(非自閉症重度者/非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診斷證明	疑似 身障 證明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習類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	※自閉症欲加註智障，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重填	換導師重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有則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自閉症個案。
12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更改障別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J 訪談紀錄表(自閉症)	☐ (J-1)	☐ (J-1)	☐ (J-1)	☐ (J-2)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J-1 自閉症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J-2 自閉症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G2-2 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有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紀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附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J 自閉症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七) 自閉症(併有智障中度以上/重度或極重度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障礙證明文件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7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重度以上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如重鑑時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八) 語言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若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更改為多障，須寫語障報告)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語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	☐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更改障別者者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2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4	影片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A.語障語言樣本蒐集並轉錄成文字 a.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 b.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c.透過提問回答。 B.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勿遮口形，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九) 肢障、腦麻、多障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個案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說明欄之 a. b.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D2 佐證資料摘要」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B.多障細類別若有語障、智障、視障等，請依其類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語障需檢附診斷證明及相關影片、智障需檢附智力評估資料。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肢障、腦麻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十) 視障、聽障、病弱、其他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各類別診斷證明之開立相關說明如下： ◆視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視野值視情況檢附)。 ◆聽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貝數據。 ◆身體病弱鑑定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六個月內，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參考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視障、聽障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